

附件一、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土地受災面積(公頃)	_____公頃	核定面積	_____公頃				
檢附文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存簿帳戶封面影本 ☐ 受災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受災文件(影本) ☐ 先行種植切結書 ☐ 檢附土地資料及合法使用文件(承租土地者應檢附租約等文件) ☐ 其他經審查要求提供之文件						
鄉(鎮、市、區)別地段	地號	自有土地或承租	面積(公頃)	申請竹筍種苗數量(株)	補助款(千元)	配合款(千元)	補助款合計
範例 ○○縣○○段	0749	自有					
預定完成復耕種植時間： 年 月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請公所提供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供各受理農會核對申請人資料。

註2：申請資料應與本次災害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有案農民清冊登載資料相符。

註3：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4：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

附件二、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申請補助名冊

(農會、合作社)

編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電話	受災土地座落			申請補助竹筍種苗	
				鄉、鎮、市、區	地段/地號	復耕面積(公頃)	數量(株)	補助費(元)
合計								

註1：申請二筆地號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本表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2：竹筍種苗補助1/2，每株最高補助80元，每公頃最多補助350株，依災損面積補助一次性種苗，限原地新植。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 承辦人： 單位主管： 總幹事/主席：

縣(市)政府確認以上資料無誤後，函送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 縣市政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三、114年農業天然災害
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種植前、後會勘暨驗收表

申請人姓名：

竹筍種苗數量(株)	鄉(鎮、市、區)別	地段	地號	土地登記謄本 面積(公頃)	核定面積 (公頃)
復耕前	現況照片				
勘查結果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為合法用地、未新植)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復耕完成	現況照片				
驗收結果	經與申請人現場驗收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範例：經○○年○○月○○日現場勘查結果，新植種苗數量與規定相符。) 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				

備註 1：照片可由印表機直接列印出或以沖洗之照片粘貼方式均可，其張數自行調整。

備註 2：申請人務必提供土地登記謄本確認土地為合法用地，及土地資料無誤，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四、先行種植切結書

本人 _____（立切結人）生產之竹筍，因 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侵襲受損，須復耕種植竹筍種苗，爰申請「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現因配合農時復耕需求，於計畫尚未審查通過前先行種植，本人願依實際核定結果自行承擔（申請項目審查通過與否及核定種植面積或數量等），恐口說無憑，立切結書人如有違反前項規定或虛假不實，除繳回全數補助款外，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_____農會

農業部農糧署_____區分署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114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成果會勘表

序號	申請人	復耕土地					備註
		鄉(鎮、市、區) 別	地 段	地 號	核定面積 (公頃)	現況(復耕竹筍種苗株數)	

會勘時間： 年 月 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簽章)： _____

執行單位： _____ (農會、合作社)： _____

會勘單位： _____ 市 (縣) 政府： _____ ；農糧署 _____ 區分署： _____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_____

附件六、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申請補助清冊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	地址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核定面積 (公頃)	申請補助		申請人簽章/匯款資料
						竹筍種苗數量 (株)	補助費(元)	
1								
2								
3								
4								
合計								

備註 1：本補助費清冊正本 1 式 3 份，由執行單位、地方政府及本部農糧署轄區分署各留存 1 份。
備註 2：申請二筆地號以上補助者，請依地號分列填具。

____農會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七、114 年農業天然災害農業部專案補助竹筍復耕作業程序

查核紀錄表(每份限填一位申請人案件)

☐第 1 次查核 ☐複查 (第 1 次查核不合格者再次查核) ☐經複查不合格，切結改善日期後再次查核

申請人	土地座落				補助竹筍種苗 (株)	查核結果
	鄉(鎮、市、區) 別	地 段	地 號	面積(公 頃)		
				1	350	

輔導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簽名：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章）： 執行單位： （農會、合作社場）：

會勘單位： 市（縣）政府： ；農糧署 區分署：

※經複查未符合規定者，受補助對象切結聲明（受委託人請檢附委託書）：

☐切結改善日期：因 等原因，切結改善期限為 年 月 日，倘未依切結期限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人切結無意願改善，願依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